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本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其他決議案除外的本公司下列第2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事宜，故原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全部刪除，並以下列第2項新決議案取代：

「2. (a) 已刪除

(b) 重選劉根鈺先生為董事

(c) 已刪除

(d) 已刪除

(e) 已刪除

- (f) 已刪除
- (g) 已刪除
- (h) 重選吳元塵先生為董事
- (i) 已刪除
- (j) 重選康鑫泉先生為董事
- (k) 已刪除
- (l) 已刪除
- (m) 重選舒謙先生為董事
- (n) 重選李鴻衛先生為董事
- (o) 重選黃艷女士為董事
- (p) 重選劉建榮女士為董事
- (q) 重選蘇黎新博士為董事
- (r) 重選許世清博士為董事
- (s)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載的修訂外，原通告所載的所有資料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耀榮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附註：

1. 補充通函隨附載有經修訂第2項普通決議案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填寫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9至10頁「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2. 有關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其他普通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受委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3. 股東敬請留意，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舒謙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聯席行政總裁)、李鴻衛先生(副主席)、黃艷女士、劉建榮女士及吳元塵先生(副主席)；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鑫泉先生、蘇黎新博士及許世清博士。